

[政权来源, 政府绩效, 政权主体, 道义] <-> [合法律性, 有效性, 人民性, 正义性]

, December 7, 2025 0:35

即使在西方思想语境中，合法性也是包含了合法律性（政权来源）、有效性（政府绩效）、人民性（政权主体）和正义性（道义）的概念体系。拥有了这四种基础的政权，才值得人民拥护与支持。

第一，合法律性。这是一条现代性政治原则，但因为“宪政”是“西方性”的特征，非西方国家的法治必然不可能等同于西方，何况西方国家本身的法治化道路也是不一样的，法治必然是基于自己文化与历史的一种道路选择。

第二，有效性是最没有争议的合法性政治的基石。政府天职就是治理，不能治理的政府有违道德。因此，有效性历来是合法性概念体系中的最大公约数。

第三，充满争论的“人民性”。现代性政治的特点就是人民性，但是不同条件下，“人民”具有完全不同的意涵。今天美国和英国这样的国家所以能有序实现政治参与，历史前提是“大清洗政治”，即白人对印第安人的种族灭绝以及对异教徒的屠杀。在那些存在冲突性种族、宗教和社会阶级的国家，“人民”之间并不存在共识的基础，竞争性选举结果变成了对各自冲突性利益结构的确认，国家因此陷于或分裂，或动荡，或无效治理的境地。

第四，正义性，即是否能保护社会最不利者阶层的利益。相对于合法律性、有效性和人民性等经验性或工具性标准，正义是评价合法性的价值标准，也是一套制度标准。

至此，我认为，可以给合法性一个新的界定：那些依法律而组成的、人民能有序参与其中的、能实行有效治理并能保护社会各阶层利益的政权，就是值得人民认同的即享有合法性的政权。据此标准，到底哪些国家的政治存在合法性问题，就容易判断了。